

管

歐著

大學
用書

中國行政法總論

第十九
修訂
本

管 歐 著

大學
用書

中國行政法總論

第十九版
修訂本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印行

號三三四二第字著內臺照執權作著部政內

版 權 所 有
翻 印 必 究

大學
用書

中國行政法總論 全一冊

每冊定價新臺幣叁佰元

著者 管

歐

住所：臺北市四平街九號
電話：五五一五
郵政劃撥金帳戶帳號：一四八五〇九

發行者 管

歐

印刷者 藍星打字排版有限公司
經售處 各大書局

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三月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五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九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七十年一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三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五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九月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一月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五月
修訂十九版	修訂十七版	修訂十五版	修訂十三版	修訂十一版	修訂九版	修訂七版	修訂五版	修訂三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三月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七月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九月	中華民國七十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六十八年一月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三月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七月	中華民國六十年九月	中華民國五十八年十一月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一月	中華民國五十四年三月
修訂再版	修訂四版	修訂二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修訂一版

內部交流

S68/5 (中1-15/86)

中國行政法總論 修訂19版

BT000570

自序

余於民國二十五年著有行政法各論，由上海商務印行，大學多採爲教本，是時總論積稿，亦已成帙，旋因國家對日抗戰，繼以國內變亂，政府輾轉播遷，書稿遺失者屢。國步艱難，影響著述如此，擲筆長嘆，有待匡復！

惟因供職行政院，兼充法規委員會及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多年，此兩機構實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關辦有關法律案件之樞紐，復因在大學講授行政法課程，深覺行政法之理論，尙待建立；行政法之運用，應與行政上之實際業務相貫通；行政法之內涵及外延，亦正日在開拓充實及演進之中。爰著中國行政法總論，就教國人。至曩著行政法各論之修訂，則尙須稍待時日。

願行政爲國家治權之一種，亦爲最具體、最普遍、及最足表現政府有能之治權作用；行政權之行使，有賴行政法爲其準繩，所謂法治行政，乃爲現代民主法治國家必循之途徑及一致之趨勢；而行政法之演進，尤爲加強行政功能及助長國事昌明之重要因素。中興在望，法統重光，本書之年，冀爲我復國建國大業之一助！

中華民國四十七年二月十四日管 歐序於臺北管四維堂思親室

三版自序

余所著中國行政法總論一書，係就行政法一般性共同性之原理原則，爲理論之分析，作系統之研討，並參酌國家實際上之行政現狀，及著者多年來法制業務上之經驗，引徵不厭其詳，闡發惟恐不週，以期融會貫通，理論實際，互相兼顧，全書四十餘萬言，大學多採爲教本，公務人員亦據以爲處理實際業務之參考，即外邦機關，如美國國會及國務院研究有關中國行政法規時，亦恆以本書爲其重要之引據。（見外交部四十九年七月一日外情三字第一一三八一號函致內政部、司法行政部；副本抄送行政院秘書處，中央委員會秘書處暨駐美大使館）。年前著者曾參照政府所修正之行政法規，將本書修訂再版，茲復三度修訂，以饗國人。

顧國家行政日在演變進展之中，而規律行政事件之法規，亦應求其適合無間，因而制訂類繁，變動不居，此原爲行政法特質之所在，亦即行政事件與行政法規有如桴鼓相應，形影相隨之不可分性。則本書之將隨同國家現行有效之行政法規之制頒或變動，而爲適時及必要之修訂，乃爲當然及應有之課題，亦爲著者無可旁貸之責任，以冀其成爲更新穎、更完善、更實用之法學著作，亦即間接所以啓導行政法規之進步，及表徵國家行政事件之功能，或亦爲黨國政者及莘莘學子之所樂聞所心許乎？

效值本書三度改版，特抒所見，以當序言。

管 歐自序於臺北管四維堂思親室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大學
用書
中國行政法總論目錄

自序

三版自序

第一篇 行政法之基本觀念

第一章 行政

第一節

行政之意義

第二節

行政之範圍

第三節

行政之種類

第四節

行政之特質

第二章 行政法之概念

第一節

行政法之意義

第二節

行政法之特質

第一項

形式上之特質

第二項

內容上之特質

第三節

行政法與憲法及其他法律之比較

第一項

行政法與憲法之比較

第二項

行政法與民法刑法之比較

目

錄

第四章	行政法與行政法學及行政學	三五
第一項	行政法與行政法學	三五
第二項	行政法與行政學	三六
第三章	行政法之法源	三九
第一節	法源之意義	三九
第二節	法源之種類	四〇
第一項	成文法法源	四一
第二項	不成文法法源	四四
第四章	行政法之制定	四九
第一節	制定之機關	四九
第二節	制定之程序	五〇
第三節	制定之形式	五三
第四節	規定之事項	五四
第五章	行政法之體系	五九
第一節	行政法在法律上之地位	五九
第二節	行政法本身之系統	六〇
第六章	行政法之效力	六四
第一節	關於事之效力	六四
第二節	關於人之效力	六五

第三節	關於地之效力	六七
第四節	關於時之效力	六八
第七章	行政法關係之當事人	七三
第一節	概說	七三
第二節	當事人之權利能力與行為能力	七三
第一項	當事人之權利能力	七四
第二項	當事人之行為能力	七五
第三節	當事人之種類	七六
第四節	當事人之主體與客體	七八
第八章	行政法上之權利義務	八二
第一節	概說	八二
第二節	行政法上之權利	八二
第一項	國家之公權	八三
第二項	公共團體之公權	八三
第三項	人民之公權	八七
第三節	行政法上之義務	八八
第一項	國家之義務	九四
第二項	公共團體之義務	九四
第三項	人民之義務	九五
第四節	一般權義關係與特別權義關係	九六
		九七

第五節

行政法上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

九九

第九章

行政法之適用

一〇三

第一節

概說

一〇三

第二節

適用之基本法則

一〇三

第三節

適用疑難之解決

一〇五

第十章

行政法之演進

一〇九

第一節

行政法演進之因素

一〇九

第二節

行政法演進之趨勢

一一一

第一項

形式上演進之趨勢

一一一

第二項

實質上演進之趨勢

一一四

第二篇 行政組織

一二三

第一章

行政組織之概念

一二三

第二章

行政組織之產生

一二五

第一節

組織法規之依據

一二五

第二節

決定組織之權屬

一二八

第三章

行政組織之基本事項

一三三

第一節

概說

一三三

第二節

機關系統

一三四

第三節

職權

一三五

第四節	單位	一三七
第五節	員額	一三八
第四章	行政組織之體制	一四三
第一節	行政組織體制之種類	一四三
第二節	行政組織體制之變更	一四六
第五章	行政機關	一四七
第一節	行政機關之意義	一四七
第二節	行政機關與行政官署之區別	一四八
第三節	行政機關之種類	一五一
第四節	行政機關之相互關係	一五四
第一項	概說	一五四
第二項	隸屬機關之關係	一五六
第三項	不相隸屬機關間之關係	一五七
第五節	行政機關與非行政機關之區別	一五九
第一項	概說	一五九
第二項	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之區別	一五九
第三項	行政機關與司法機關之區別	一五九
第四項	行政機關與監察機關之區別	一六三
第六章	現行行政組織	一六六

第一節

概說

一六六

附中華民國政府現行組織系統表

一七〇

附行政院現行組織系統表

一七一

第二節

現行中央行政組織

一七二

第一項

中央行政組織之概念

一七二

第二項

總統在中央行政組織上之地位與關係

一七四

第一款

總統在中央行政組織上之地位

一七四

第二款

總統與中央行政組織之關係

一七五

第三款

總統府之性質與職權

一八〇

第三項

行政院

一八一

第一款

行政院之地位

一八一

第一目

國家最高行政機關之意義

一八二

第二目

行政院相當外國政制中何種地位

一八四

第二款

行政院之組織

一八七

第一目

行政院組織之概念

一八七

第二目

行政院組織之構成

一八八

第三款

行政院之職權

一九四

第一目

行政院職權之種類

一九四

第二目

行政院職權之行使方式

一九九

第四款

行政院與所屬部會之關係

二〇一

第一目	行政院與各部會之等級關係	二〇一
第二目	行政院與各部會之權責關係	二〇三
第四項	行政院所屬機關	二〇六
第一款	直接隸屬機關	二〇六
第一目	直屬機關之種類	二〇七
第二目	直屬機關之組織與職權	二〇八
第二款	間接隸屬機關	二一二
第三節	現行地方行政組織	二一三
第一項	地方行政組織之概念	二一三
第二項	現行法律關於地方制度之規定	二一五
第一款	省政府	二一五
第二款	縣政府	二一九
第三款	市政府	二二二
第四款	地方民意機關	二二三
第三項	臺灣地區現行地方制度	二二六
第四節	憲法關於地方制度之規定	二三一
第一項	地方制度與地方自治	二三一
第二項	地方自治之概念	二三二
第三項	地方自治之效能	二三四
第四項	地方自治與憲政之關係	二三五

第一款	憲法關於地方自治之規定	二三五
第一目	概說	二三六
第二目	省自治	二三六
第三目	縣自治	二三六
第四目	市自治	二三八
第二款	省縣自治通則之制訂	二四〇
第一目	省縣自治通則與省縣自治法之關係	二四一
第二目	省縣自治通則之規定事項	二四一
第五項	地方自治機關	二四三
第一款	地方自治機關之概念	二四五
第二款	地方自治機關之職權	二四五
第三款	地方自治機關與國家行政機關之異同	二四八
第六項	地方自治法規	二五一
第一款	地方自治法規之概念	二五六
第二款	地方自治法規之制定	二五六
第三款	地方自治法規之效力	二五八
第七項	地方自治監督	二六〇
第一款	地方自治監督之概念	二六六
第二款	地方自治監督之分類	二六六
第七章	公務員	二七五

第一節	公務員之概念	二七五
第一項	公務員之意義	二七五
第二項	公務員之範圍	二七九
第二節	公務員之種類	二八三
第三節	公務員之職位分類	二九一
第四節	公務員之任用	二九五
第一項	公務員任用行為之性質	二九五
第二項	公務員之任用要件	二九七
第一款	能力要件	二九八
第二款	資格要件	三〇二
第三項	公務員之任用程序	三〇五
第五節	公務員之權利	三〇六
第一項	概說	三〇七
第二項	公務員權利之種類	三〇七
第一款	俸給權	三〇七
第二款	退休金權	三一〇
第三款	撫卹金權	三一三
第四款	其他權利	三一五
第六節	公務員之義務	三二〇
第一項	概說	三二〇

第二項	公務員義務之種類	三二一
第七節	公務員之責任	三二七
第一項	概說	三二七
第二項	公務員責任之種類	三二九
第一款	懲戒責任	三二九
第一目	懲戒責任之概念	三二九
第二目	懲戒制度	三三一
第二款	刑事責任	三四三
第三款	民事責任	三四五
第八節	公務員關係之變更及消滅	三四八
第八章	公營事業	三五六
第一節	公營事業之意義	三五六
第二節	公營事業之種類	三五九
第三節	公營事業之經營	三六一
第九章	公共團體	三六五
第一節	公共團體之意義	三六五
第二節	公共團體之種類	三六六
第三節	公共團體之組織	三六八
第十章	公物	三七二

第三篇 行政職權

第一節	公物之意義	三七二
第二節	公物之種類	三七四
第三節	公物之成立及消滅	三七六
		三七九
第一章	概說	三七九
第二章	行政權	三八一
第一節	行政權之意義	三八一
第二節	行政權之界限	三八二
第一項	行政權本身之界限	三八三
第二項	行政權與其他公權之界限	三八四
第一款	行政權與政權之界限	三八四
第二款	行政權與其他治權之界限	三八五
第三節	權限爭議	三八八
第一項	權限爭議之概念	三八八
第二項	權限爭議之解決	三九〇
第三章	行政責任	三九三
第一節	概說	三九三
第二節	行政上之授權	三九四
第一項	授權之概念	三九四

第二項	授權之種類	三九六
第三節	行政上之分層負責	三九八
第一項	分層負責之概念	三九八
第二項	分層之標準	三九八
第三項	分層負責之事項	三九九
第四章	行政裁量	四〇〇
第一節	行政裁量之概念	四〇四
第二節	行政裁量之種類	四〇五
第一項	羈束裁量	四〇五
第二項	自由裁量	四〇六
第五章	行政監督	四一二
第一節	行政監督之概念	四一二
第一項	監督權之意義	四一三
第二項	監督權與指揮等權之區別	四一四
第二節	監督權行使之方法	四一七
第三節	監督權之類別	四一九
第四篇	行政作用	四二三
第一章	概說	四二三
第二章	行政行為	四二六